

辽宁省财政厅

文件

中共辽宁省委宣传部

辽财教规〔2020〕8号

关于印发《辽宁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市委宣传部：

为适应电影行业发展的新形势以及近年来预算管理的有关要求，进一步规范辽宁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地推动国产电影事业发展，按照《财政部 中央宣传部关于印发〈中央级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9〕260号）精神，结合我省电影发展实际，我们对2016年印发的《关于印发〈辽宁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教〔2016〕584号）进行了修

订。现将修订后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厅内：税政法规处

辽宁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12月15日印发

辽宁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预算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辽宁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电影专项资金）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管理规定，结合电影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电影专项资金，是指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中按规定缴入省国库的部分、中央对我省转移支付的中央级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以及省财力安排的资金。

第三条 电影专项资金中按规定缴入省国库部分，纳入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做到以收定支，根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与省财力资金一并编制预算。中央对我省转移支付的中央级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根据中央补助资金规模编制预算。

第四条 电影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法律法规和财政财务规章制度，并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第五条 辽宁省电影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电影专资委）由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组成，在省委宣传部设办公室（以下简称省电影专资办），负责电影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第二章 使用范围和资助标准

第六条 电影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和资助标准如下：

（一）资助我省独立或主要参与的优秀国产影片制作、发行和宣传推广。

1. 资助重大革命和历史题材影片等重点影片制作、发行和宣传推广。重大革命和历史题材影片由国家重大革命和历史题材影视创作领导小组确定，资助金额原则上每部影片不超过 1000 万元。

2. 资助围绕宣传思想工作大局组织创作的重点题材影片制作、发行和宣传推广。资助金额原则上每部影片不超过 1000 万元。

3. 资助文化特色、艺术创新影片制作、发行和宣传推广。资助金额原则上每部影片不超过 300 万元。

4. 资助电影公益发行。资助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立德树人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公益电影发行，资助金额每年原则上不超过 3000 万元。资助农村电影公益发行（包括购买农村电影公益

版权)，资助金额每年原则上不超过 1000 万元。

5. 资助国产电影对外交流和推广。资助范围包括：组织实施我省电影海外推广活动，参加国际电影节、境外中国电影展；按照对等原则在省内举办的电影节、电影展活动以及其他推广业务；中国电影国际发行和版权销售奖励，奖励金额不超过该片在海外市场取得收入的 10%。

（二）资助少数民族语电影译制。

1. 省委宣传部委托实施的少数民族语电影译制项目，按照每部不高于 7 万元的标准予以资助。

2. 对我省开展少数民族语电影译制和放映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予以适当奖励，对少数民族语电影译制设备设施改造升级、译制人才培养等予以适当资助。

（三）资助重点制片基地建设发展。

1. 根据实际需求和财力可能，资助我省重点制片基地外景地建设、摄影棚建设，资助资金不超过其建设资金的 30%。

2. 根据重点制片基地业务及设备使用等情况，资助其应用先进技术设备及设备更新改造，支持其提高社会服务效能。

3. 对省委宣传部要求重点制片基地承担的影片后期制作项目等给予适当资助，每个项目资助金额不超过 150 万元。

（四）资助电影市场监督管理工作。资助范围包括：全国电

影票务信息系统建设和技术保障；我省电影市场数据统计、监控设备的技术试验、推广及应用等。

（五）资助电影行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技术、新工艺的试验和推广应用。资助金额根据国家电影专资委批准印发文件中的补助条件和标准测算。

（六）按照国家关于农村公益电影放映的有关政策要求，用于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场次补贴以及设施、设备更新、维修和养护。

（七）省电影专资办征收管理工作所需经费由省财政预算统筹安排。

（八）资助影院建设和设备更新改造，奖励优秀国产影片放映和资助文化特色、艺术创新影片放映。

1. 对符合条件的新建乡镇、县城影院和承担政府宣传、教育等社会公共职能的城市数字影院予以一次性资助，支持其运营发展以及放映设备更新改造。资助金额根据影院运营状况、票房情况核定，每家影院不高于 300 万元。

2. 对放映国产影片成绩达标的影院予以奖励，每家影院奖励金额不高于其因放映国产影片缴纳电影专项资金的 100%，其中省本级电影专资奖励金额不高于 60%，转移支付我省的中央级电影专资奖励金额不高于 40%。

3. 鼓励影院使用新技术、新工艺，对影院安装先进设备

给予一次性资助，资助金额不超过设备采购支出的 20%，每家影院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先进技术设备的具体范围按照中央宣传部商财政部印发的文件要求确定。

4. 资助影院放映文化特色、艺术创新的影片，对加入“人民院线”“艺术影片放映联盟”等的影院，放映主管部门推荐的重点影片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具有艺术创新价值的国产影片，成绩突出的单位予以奖励，每家影院奖励金额合计不超过 50 万元。

（九）经省电影专资委批准的鼓励影院影片放映等其他电影事业发展支出。

省级电影专项资金支出预算按照上述第（一）款至第（九）款使用范围和资助标准执行；中央对我省转移支付电影专项资金预算按照第（八）款、第（九）款执行，其中，第（八）款第 1 项的一次性资助范围仅限于乡镇影院。

第三章 预算管理、分配、申报、审批和资金使用

第七条 省电影专资委根据我省电影事业发展实际情况和本办法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确定年度电影专项资金使用方向、支持重点和扶持政策。

第八条 电影专项资金预算省本级支出预算，由省委宣传部负责编制并纳入省委宣传部部门预算管理，按照省级部门预算的管理制度执行。

第九条 电影专项资金预算对各市转移支付预算，纳入省对市转移支付预算管理。分配方式和申报审批程序如下：

（一）实行因素法分配。

分配因素包括：常住人口数、影院基本条件、先进技术应用情况、放映文化特色、艺术创新影片情况、电影专资征收使用管理情况、少数民族语电影译制情况、新建乡镇数字影院情况、影院放映国产影片情况、农村电影放映场次情况、电影专资绩效考核情况等。

（二）申报和审批程序。

省委宣传部会同省财政厅于每年9月15日前部署编制下一年度对各市转移支付预算的具体事项，规定具体要求和报送期限等；各市委宣传部会同各市财政局提出资金申请，联合上报省委宣传部和省财政厅；省委宣传部根据各市资金申请情况，提出分配方案建议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审核后，按照财政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下达对各市转移支付预算，同时抄送省委宣传部等部门。

第十条 电影专项资金省本级预算资金按照省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各市财政应按规定及时拨付省对各市转移支

付的电影专项资金。电影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电影专项资金形成的结转结余资金，按照政府性基金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电影专项资金使用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同级财政部门的规定编制年度电影专项资金决算，并纳入部门决算，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

第四章 绩效管理和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电影专项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按照绩效管理有关制度办法规定，实施绩效运行监控，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并加强绩效监控和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编制、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省财政厅配合省委宣传部加强对电影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确保资金安全，规范和有效使用。省电影专资办如发现项目单位存在申报材料弄虚作假，不按规定的范围和内容使用电影专项资金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应及时予以纠正。项目单位拒不纠正的，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将采取停止拨款、收回专项资金等措施，并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和电影主管部门以及从事电影专项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工作的人员，在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项目）分配资金、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或标准分配资金等，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和职责分工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辽宁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办法》（辽财教〔2016〕584号）同时废止。